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i)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電動車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售電動車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電動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吉利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等)；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就收購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台州收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5.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就收購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貴州收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